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0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74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 話：(02)7736797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00169746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電子海報（0169746BA0C_ATTCH1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鼓勵 貴屬單位踴躍參加本部100年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並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特舉辦旨揭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大專校院學生，共同參與母語文學創作。
- 二、旨揭文學獎活動徵選文類為現代詩、散文及短篇小說，各組各類前3名可獲得新臺幣1萬至5萬元不等之獎金，收件期自100年9月20日起至100年11月4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本文學獎簡章及相關資訊登載「100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」網站（<http://moetla2011.blogspot.com>），詳情可洽詢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，電話：06-2387539 穆小姐。
- 四、檢附「100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」電子海報（檔案格式為.jpg）乙件供參，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



學生事務處



民族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語會

100/09/19
15:34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議：

陳國設 上傳文件 已中台

組員邱靜儀

代為
決行

9/19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

(郵戳為憑)

收件日期：100年9月20日至100年11月4日

「完整報名簡章」請至<http://moetla2011.blogspot.com>下載

● 徵選語言別

閩南語、客家語

● 徵選組別

1. 教師組
2. 學生組
3. 社會組

● 徵選文類

1. 現代詩 60行以內
2. 散文 4500字以內
3. 短篇小說 13000字以內

● 獎金

1. 現代詩 第1名3萬元、第2名2萬元、第3名1萬元
2. 散文 第1名4萬元、第2名3萬元、第3名2萬元
3. 短篇小說 第1名5萬元、第2名4萬元、第3名3萬元

● 收件方式

以掛號寄至70101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（光復校區修齊大樓7F）

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收

Tel：06-2387539

Fax：06-2755190

Email：moetla2011@gmail.com

<http://moetla2011.blogspot.com>

100年教育部

臺灣本土語言 文學獎

主辦單位



教育部

承辦單位



國立成功大學

